

有關學生服務車輛安排事宜 – 學校私家巴士

由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，申請營運學校私家巴士（即客運營業證私家巴士學生服務(B01)批註）將豁免「採購巴士的要求」，即學校或辦學團體(只限幼稚園、小學或中學)在申請營運學校私家巴士服務時無須在市場採購現有車輛，而可引入新增的車輛，惟學校或辦學團體(只限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)必須符合下列資格及承諾遵照相關條件：

- a. 獲豁免「採購巴士的要求」的巴士，如不再提供學生服務，該車輛的車身只可以轉售他人，作為替換現時持有客運營業證的公共巴士或私家巴士之用。
- b. 獲豁免「採購巴士的要求」的巴士車身必須展示學校校徽及學校名稱。
- c.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承諾獲豁免「採購巴士的要求」的巴士備有合適的泊車場地(即合法的泊車地點)。
- d. 如有關申請獲批，獲豁免「採購巴士的要求」的巴士只會獲發一項學生服務(B01)批註。

如對申請營運學校私家巴士手續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(電話：2804 2450)。

巴士及鐵路科

運輸署

2015 年 5 月